

在赌场内放高利贷应如何定性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
， 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/2021_2022__E5_9C_A8_E8_B5_8C_E5_9C_BA_E5_c36_52758.htm

内容提要：赌博罪是以营利为目的，聚众赌博、开设赌场或者以赌博为业的犯罪。本案就在赌场内放高利贷的行为，是否构成犯罪的问题进行探讨。关键词：在赌场内放高利贷是否构罪。案情：郭某数次在宾馆、饭店内开始赌场，聚众玩“百家乐”，雇佣左某打杂、李某发牌、任某卖筹码，张某组织同伙在赌场内开设“放水公司”（放高利贷），专门向参赌人员放贷，利息为百分之五，每20天翻一番，然后连本带息重新计算，40天翻两翻。根据案情显示，半月之内赢利达40万元。分歧意见：该案在诉讼过程中，对张某在赌博场所为参赌人员提供资金的行为应如何定性，存在以下分歧意见：第一种意见认为，张某的行为是正常经济交往。张某为参赌人员提供资金，是双方自愿的民间借贷行为，属平等主体间的一种正常经济交往。因为张某的行为并不构成赌博罪。按照罪刑法定原则，张某的行为不属于聚众赌博、开设赌场或者以赌博为业中的一种，不具备赌博罪构成要件，所以不构成赌博罪。第二种意见认为，张某的行为属非法经营。张某未经中国人民银行许可，违反银行法规，非法从事人民币经营业务，以高达5%的日息发放高利贷，严重扰乱市场经济秩序，其行为特征符合非法经营罪所叙述的罪状，应认定为非法经营罪。第三种意见认为，张某的行为应认定为赌博罪。张某到赌博场所为参赌人员提供高利贷，其主观上系以“营利为目的”的，客观上有聚众赌博的行为。评析意见：笔者同意第三种意见

，即张某的行为应认定为赌博罪。其理由如下：首先，从犯罪构成理论上分析，张某具备赌博罪的构成要件。显而易见，张某具备赌博罪的主体、客体和主观上的要件。客观上，张某的行为系聚众赌博。张某主动到赌场提供高利贷，为参赌人员提供赌资，客观上使赌博活动在时间上得以延长，在规模上得以扩大，赌注得以提高，扩大了赌博活动的社会危害性，其行为与参赌人员聚集赌博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。众所周知，因赌博产生的债权是不受法律保护的，所以赌博活动的输赢通常是当场兑现。所以，张某虽未“聚众”、“赌博”，但他不但使已有的“聚众”、“赌博”活动得以延续，而且使“赌博”活动得以升级，系聚众赌博的表现形式。其次，从共同犯罪理论上分析，本案系共同犯罪。其一，被告人一伙有共同的犯罪故意。张某明知其他被告开赌场聚众赌博，主动提出到赌场提供高利贷，对双方的犯罪行为和犯罪结果是有明确认识的。张某的行为也得到其他被告人的同意，应视为事前共谋。其二，被告人一伙有共同的犯罪行为。他们或为赌博提供场所，收取租金；或幕后操纵赌博、从中渔利；或发放高利贷，收取高额利息；这些是共同赌博犯罪中的不同分工形式。客观地说，没有张某提供高利贷，赌博犯罪照样得逞，张某只是为赌博犯罪创造条件，使其危害更大，是帮助行为。其三，张某的行为不属于正常经济交往，也不属于非法经营。张某在特定地点向特定对象（参赌人员）提供赌博资金，虽系双方自愿，但张某提供资金的用途是特定的，使得赌博行为得以完成和继续。因此，笔者认为，对张某的行为应认定为赌博罪，以共犯论处。

100Test 下载
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